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

审议破产法领域的问题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对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1](#)）附件所载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评论汇编	2
A. 各国政府	2
11. 加拿大	2



二. 评论汇编（接续 [A/CN.9/956](#) 和 Add.1 及 2]

A. 各国政府[续]

11. 加拿大

[原文：英文/法文]

[2018 年 6 月 27 日]

加拿大政府除了将在委员会届会讨论《关于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期间提交的评论意见外，还提出如下建议。

第 13 条 — 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

(h)项

应删除本项条文。根据第 13 条(h)项，对破产债务人行使破产管辖权的有效理由可以仅仅是债务人在本法域内存在资产，而无需与本法域有任何其他关联。因此，在破产法院因存在微弱关联而对某一标的和某人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这一规定不允许接案法域拒绝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新条文

第 13 条应当增加一项可用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理由。

根据现行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例如第 21 和 22 条）以及本《示范法》草案，法院可以依凭“充分保护”的概念保护债权人和相关利益方的利益。根据拟议的案文，一个难题是承认判决后不一定涉及可以颁布充分保护措施的本国或外国法院。因此，外国债权人可能发现他们的待遇比在接案国参加当地破产程序的待遇更好些。

对于外来的外国判决，若没有法院命令给予充分保护将会方便和增加挑选诉讼地的可能性，损害本国债权人的利益。在外国破产法规则有别于本国规则的情况下，将会出现这种情况。例如，在加拿大，担保权失效后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延长，而不被视为特惠待遇。同样，破产债务人在租赁协议下的付款被认为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而在外国法域则不一定是这样。承认外国判决实际上可能限制本国债权人的能力，使其难以根据对债务人资产中那些位于接案国本国的组成部分所适用的破产法和担保权法保护其自身的权利。还可能引起提出反撤销权程序。

这种排除将主要针对外国判决，其效果是使某一或某类债权人的待遇比接案法院作出判决时更好些。新增的这项条文可以行文如下：

[在下述条件下，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

(x) 判决涉及我国债权人的权利，他们原本可以对同一债务人在我国启动破产程序，现在外国的破产程序作出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如果适用我国的法律，这些债权人的待遇将会更好些，除非他们已同意这一较差的待遇。